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第 11 期）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 学生境外实习项目选拔工作的函

会协函[2015]116 号

各相关院校、会计师事务所：

为促进行业人才后备队伍建设，自 2006 年以来，我会先后组织了 10 期“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学生境外实习项目”（以下简称学生境外实习项目）。为做好 2015 年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 工作安排

（一）2015 年 7 月 11 日入住北京瑞成大酒店，请各院校带队老师及参加选拔测试的学生到酒店前台签字报到，领取选拔测试学生分组名单及其他资料；北京瑞成大酒店地址（距离中注协步行约 10 分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9 号；电话：010-68132255。

（二）201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00，请各事务所推荐的面试考官及中注协邀请的主考官按时抵达中注协 10 层会议室参加考前通气会。

（四）201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20，请参加选拔测试的全体学生在中注协 11 层报告厅准时候考，务必携带学生证、身份证。

（五）201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30-12:00，选拔测试。

（六）请参加选拔测试的学生带好身份证、学生证，参加面试时应着正装；参加选拔测试的考官应着非休闲装。

另外，为吸引高校学生加入行业、增加学生就业渠道，我会初步

计划在选拔测试后，面向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和学生组织小型招聘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填报回执

为便于各相关院校开展本期项目的选拔签约工作，《2015年度（第11期）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学生境外实习工作方案》，请根据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各相关院校请于2015年6月15日前将方案中的“2015年度（第11期）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学生境外实习项目推荐学生情况表”电邮我会；各会计师事务所请于2015年6月15日前将方案中的“事务所推荐面试考官信息表”电邮我会。

我会联系人：李超，联系电话：010-88250159，电子邮箱：JWSX2015@163.com，传真：010-88250056。

附件：

1. 2015年度（第11期）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学生境外实习工作方案
2. 中注协方位图



附件 1:

2015 年度（第 11 期）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 学生境外实习项目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5 年度（第 11 期）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学生境外实习项目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该项目以 1994 年创建的中注协直接联系的 CPA 专业方向院校为对象，通过每年选派品学兼优、热爱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学生到境外实习，来促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后备人才建设，引导和推动行业后备人才的国际化，扩大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会计相关专业院校中的影响，吸引更多优秀学生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

具体目标是，使学生：

1. 对国际会计公司的网络、机构设置以及工作环境和氛围有一定的感性认识；
2. 对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有初步的、基础性的了解，并加深对审计概念的理解；
3. 增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的认知；
4. 熟悉英语工作环境，开拓国际视野；
5. 有效促进毕业生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二、项目参与方及其职责

（一）参与方之一

国际会计公司：为学生提供境外实习场所，承担学生在境外期间工作、生活所需的费用，设计实习内容、安排实习进度等具体事宜。
具体包括：

1. 安排提供境外实习单位,协调解决学生在境外期间工作、学习、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2. 向学生发出邀请函并协助学生办理出境有关手续;
3. 承担学生在境外期间的费用,包括食宿费、境外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的交通费等;
4. 对学生实习的表现进行评价,在学生实习结束后发给我会学生实习评价信;
5. 与学生所在院校及实习学生议定的其它职责。

(二) 参与方之二

学生所在院校: 负责向中注协推荐优秀实习学生, 对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 并视情况承担学生出境前的相关费用。
具体包括:

1. 向中注协推荐身体健康、成绩优秀的学生, 并对推荐学生名单在 CPA 专业方向班内公示一周;
2. 协助学生做好出境手续的办理及协调学生课程、学分、考试等安排工作;
3. 指导并解决学生在出境实习期间遇到的问题;
4. 与中注协保持信息畅通, 及时沟通学生出境实习情况, 向中注协推荐优秀学生实习总结;
5. 承担特困学生(学校标准)参与选拔测试的交通费;
6. 如入选学生无故放弃出境实习, 将减少该生所在院校下一年度实习名额;
7. 与国际会计公司和中注协议定的其他职责。

(三) 参与方之三

实习学生：按照中注协和国际会计公司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及时向国际会计公司、所在院校和中注协汇报境外实习生活情况，及时办理出入境手续等工作。具体包括：

1. 遵照中注协的要求参加各项活动；
2. 按照国际会计公司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3. 及时向所在院校及中注协汇报出入境时间、航班号、境外实习期间遇到的工作、生活等问题，以及实习周记及总结报告；
4. 境外实习期间应同国内保持信息畅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向所在院校通报，同时告知中注协；
5. 实习学生承担实习期间的往返机票、境外医疗保险费用及附加航空保险费用等；
6. 如入选学生无故放弃出境实习，将减少所在院校下一年度实习名额；
7. 与国际会计公司及所在院校议定其它职责。

（四）参与方之四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选拔符合条件的实习学生、为实习学生建立导师制。具体包括：

1. 向中注协推荐身体健康、成绩优秀的学生；
2. 协助学生做好出境手续的办理及协调学生课程、学分、考试等安排工作；
3. 指导并解决学生在出境实习期间遇到的问题；
4. 与中注协保持信息畅通，及时沟通学生出境实习情况，向中注协推荐优秀学生实习总结；

5. 为实习学生建立导师制，凡是“直接选派”的，事务所与学生签约一般为 2 年，学生就职后 2 年内，事务所导师应将每个年度期末考核的导师鉴定意见报送中注协；

6. 与学生所在院校及实习学生议定的其它职责。

（五）项目协调推动方

中注协：作为该项目的协调推动单位，主要负责与该项目各参与方协调沟通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同时组织举办实习学生出境前培训等工作。具体包括：

1. 向国际会计公司征集学生境外实习名额；

2. 开展出境实习学生境外实习的选拔工作，确定出境实习学生名单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担京外学生出境前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

4. 协调处理学生与院校、国际会计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出现的问题；

5. 中注协制定学生境外实习工作方案和学生境外实习协议，并以此约束院校、学生、国际会计公司及国内有关事务所，按照工作方案和协议议定行事。

三、选派对象

本项目的对象为全国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的 2012 级（2015 年 9 月升入大四）的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学生。

四、选派方式

选派方式分为直接选派和推荐选派。

（一）直接选派：为本年度学生境外实习项目提供名额的国际会计公司对应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在不超过提供名额总额 1/2 的范围

内，可以选派已经与之签约的 CPA 专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参与境外实习项目的方式。

（二）推荐选派：在直接选派环节后，针对剩余境外实习名额，以 1: 2 的比例，向 19 所 CPA 专业方向院校平均分配名额，每家学校 4 名，由其择优推荐 CPA 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注协组织专家命题、面试，依据成绩排名，选派优秀学生参与境外实习项目。

五、选派条件及流程

（一）直接选派

1. 选派条件：已与本会计师事务所签约；19 所 CPA 专业方向院校的 CPA 专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英语达到六级及以上水平，具有熟练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2. 选派人数：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向中注协选派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所对应的国际会计公司提供总额 1/2 的境外实习名额。

3. 报名方式：“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推荐中注协学生境外实习项目面试考官信息表”（见附表 1）Excel 版电邮中注协。

（二）推荐选派

1. 院校推荐学生条件

（1）CPA 专业在校生（2012 年入学，2015 年 9 月升入大四）；

（2）英语达到六级及以上水平，具有熟练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3）现有成绩排名前 30%，学分绩点达到 3.5 分及以上学生；

（4）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沟通能力；

（5）身体健康，保证出境实习期间正常工作，无须请假治疗慢

性疾病。

2. 中注协组织学生选拔测试

(1) 中注协承担京外学生在京的食宿费用。

(2) 中注协聘请事务所专家成立命题组。

(3) 中注协聘请专家担任面试考官。

(4) 学生选拔测试期间的往返交通费自行承担，特困优秀生选拔测试期间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高校承担。

(5) 选拔程序如下：

①选拔测试形式为面试；

②选拔测试题目由英文构成；

③面试内容为英语沟通能力、专业知识等技能的测试；

④根据面试成绩进行综合排名；

⑤根据成绩排序依次按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和中国香港等英语国家及地区分配实习地点。

3. 选派人数：2015 年度 19 所 CPA 专业方向院校推荐学生名额限 4 名以内。

4. **要求及处罚措施**：高校对推荐学生名单在 CPA 专业方向班内公示一周，一旦发现高校虚假填报报名信息，将取消实习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5. 报名截至时间：6 月 15 日。

6. 报名方式：“2015 年度（第 11 期）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学生境外实习项目推荐学生情况表”（见附表 2）Excel 版电邮中注协，并将学生签字、学校盖章后的报名表传真至中注协。

六、实习地点及时间

实习地点原则上选择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欧洲、北美、澳洲国家，亚洲的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或地区。

实习期限为 3 个月或约定的时间，实习具体时间在尊重派出学校、接收实习学生的国际会计公司意见的基础上，分时间段、分批进行安排：

第一批派出学生，2016 年 1 月至 3 月成行。

第二批派出学生，2016 年 3 月至 5 月成行。

七、出境前培训

学生出境前，中注协将于 12 月安排出境前的国内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介绍、国际会计公司概况、国际会计公司审计系统概况、工作实习要求、国外生活常识及出国注意事项等。

八、项目实施程序

1. 2015 年 4 月至 6 月，中注协向国际会计公司发函决定实习学生名额、实习地点和实习时间等事项。

2. 2015 年 5 月，中注协向院校发通知，征集以推荐选派方式参与境外实习项目的学生名单。

3. 2015 年 6 月至 7 月，中注协向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通知，征集以直接选派方式参与境外实习项目的学生名单。中注协审核事务所直接选派学生资料。

4. 2015 年 7 月至 8 月，中注协组织选拔测试，根据成绩排名，确定推荐选派境外实习学生名单。与国际会计公司联系，落实实习学生的各项安排事宜；国际会计公司协助签约学生办理各种出境手续。

中注协牵头制作学生境外实习项目实施协议书，并发学生所在院校；学生所在院校推动学生所在院校、实习学生及国际会计公司签订协议。

5. 2015年12月，中注协组织举办出境前培训班，对学生在出境后遇到的问题，如国际会计公司工作流程、外事纪律等内容进行出境前培训。

6. 2015年11至12月，国际会计公司、中注协及学生所在院校协助学生办理2016年1至3月出境实习学生的各项出境手续及课程、考试安排。

7. 2016年1至2月，国际会计公司、中注协及学生所在院校协助学生办理2016年3至5月出境实习学生的各项出境手续及课程、考试安排。

8. 2016年4至5月，第一批派出学生向学校、中注协提交实总结报告。

9. 2016年6至7月，第二批派出学生向学校、中注协提交实总结报告。

附表 1: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推荐中注协学生境外实习项目面试考官信息表

事务所名称: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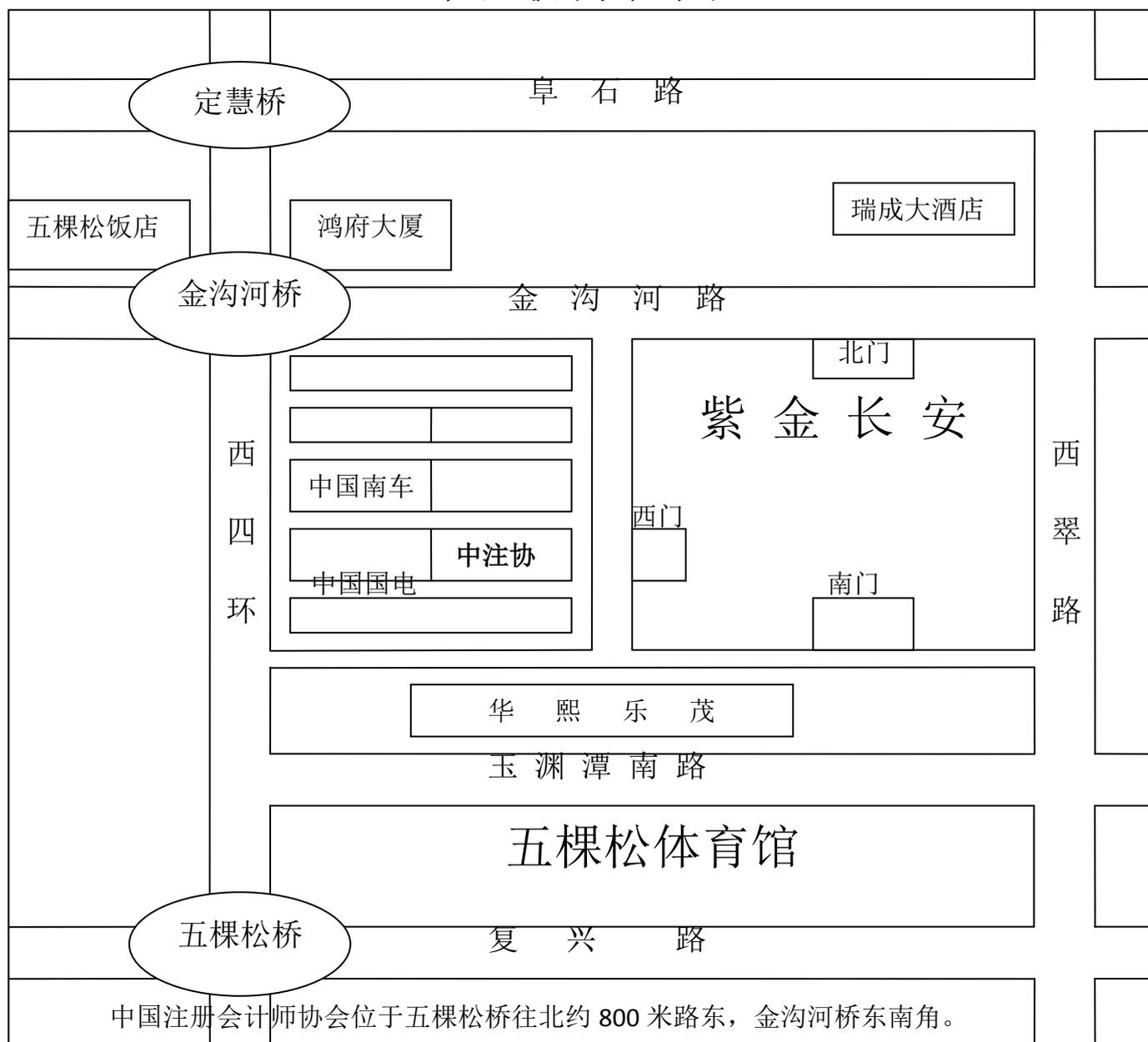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职务	备注
			电话	手机	Email		
1							
2							
3							
4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注: 推荐考官应具备一定的招聘和英语面试能力; 请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反馈中注协。

附件 2:

中注协方位图



机 场: 乘机场大巴至公主坟站下车，换乘地铁到五棵松站，向北 800 米；

乘坐出租车由北四环至西四环，金沟河桥出口出至辅路，金沟河桥下掉头，路东即到。

北京西站: 乘 982 公交车至金沟河站下车即到；乘出租车大概需要 15 分钟即到。

北 京 站: 乘地铁至建国门站换 1 号线至五棵松站下车，换乘公交车 981、982 路至金沟河站下车即到。

中注协联系电话：(010) 88250000 传真：(010) 88250056